

证券代码：833937

证券简称：嘉诚信息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长春嘉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17 日
- 会议召开地点：长春嘉诚信息三楼贵宾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庞景秋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1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5,705,198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7%。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1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9,826,804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175%。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6 人，列席 6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庞景秋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23 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2,188,86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648%；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3,516,33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52%。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监事会主席王坤女士代表监事会汇报 2023 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2,188,86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648%；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3,516,33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52%。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独立董事汇报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2,188,86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648%；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3,516,33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52%。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上会会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2,188,86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648%；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3,516,33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52%。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以及 2024 年经营计划编制了 2024 年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2,188,86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648%；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3,516,33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52%。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长春嘉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04）和《长春嘉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2,188,86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648%；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3,516,33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52%。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聘任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审计内容包括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审计。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2,188,86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648%；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3,516,33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52%。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确认陈邦一辞任公司董事、洪金明辞任独立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因工作调整及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补充确认公司陈邦一先生辞任董事会董事职务、洪金明辞任独立董事。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2,188,86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648%；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3,516,33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52%。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保障运营资金需求，公司拟向浦发银行长春会展中心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具体申请情况如下：

一、向浦发银行长春会展中心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2 亿元，其中敞口 8000 万元，担保方式为信用，追加北京嘉诚瑞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保证以及现有和未来一年内全部的应收账款质押权。

二、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0.2 亿元，担保方式为信用。

上述贷款具体贷款额度、贷款利率、贷款期限、贷款担保方式以实际签订的借款协议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2,188,86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648%；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3,516,33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52%。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考虑未来的可持续发展，公司 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2,188,86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648%；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3,516,33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52%。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监事张晓钟辞职暨提名梁悌尹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张晓钟于 2024 年 1 月 3 日向公司监事会提交辞职报告，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张晓钟辞去公司监事职务的申请，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出新任监事后生效。

鉴于上述情况，现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新任监事补选，提名梁悌尹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2,188,86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648%；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3,516,33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52%。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变更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具体修订条款如下：

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百〇二条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包括三名独立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	第一百〇二条董事会由六名董事组成，包括两名独立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2,188,86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648%；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3,516,33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52%。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

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长春嘉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编制了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披露的《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2,188,86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648%；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3,516,33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52%。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四）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 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0	关于公 司 2023 年度利 润分配 方案的 议案	19,440,644	84.68%	0	0%	3,516,336	15.32%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吉林秉责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郭淑芬，商家碧

（三）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位	职位变动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梁梯尹	监事	任职	2024年5月 17日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五、备查文件目录

《长春嘉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吉林秉责律师事务所关于长春嘉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见证意见书》

长春嘉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21日